

关于康平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县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4000 万元的 97.8%，短收 2757 万元，同比增加 7334 万元，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0227 万元，同比增加 21499 万元，增长 31.3%；非税收入完成 31016 万元，同比减少 14165 万元，下降 31.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4.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29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5.3%，同比减少 21730 万元，下降 5.6%。支出项目（按功能科目分类）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2838 万元、国防支出完成 1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4316 万元、教育支出完成 4717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8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8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09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721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75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1942 万元、农林水支出完成 7588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841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2319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538 万元、金融支出完成 8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59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131 万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054 万元、其他支出完成 55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4043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7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2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881 万元（其中：1.返还性收入 7032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6484 万元，包括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840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644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365 万元），上年结转 20813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7994 万元，调入资金 13642 万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397 万元；2.其他资金调入 245 万元），总来源为 5505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29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939 万元（其中：1.体制上解支出 17721 万元；2.专项上解支出 621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780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37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9570 万元，总支出为 55057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463 万元，同比减少 17395 万元，下降 24.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191 万元，同比增加 2379 万元，增长 8.9%；非税收入完成 25272 万元，同比减少 19774 万元，下降 4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6431 万元，同比减少 33247 万元，下降 10.1%。

收支平衡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4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88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6437 万元，

上年结转 20813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7994 万元，调入资金 13642 万元，总来源为 5002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64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93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613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780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37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9570 万元，总支出为 50023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8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短收 287 万元，同比减少 10568 万元，下降 41.6%。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49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0.2%，同比增加 6185 万元，增长 43.2%。支出项目（按功能科目分类）完成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0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9103 万元；其他支出完成 944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91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2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846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1204 万元，上年结转 1994 万元，调入资金 28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263 万元，总来源为 425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495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090 万元，调出资金 1339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345 万元，总支出为 4259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846 万元，同比减少 10568 万元，下降 4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768 万元，同比减少 2408 万元，下降 19.8%。

收支平衡情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846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1204 万元，上年结转 1994 万元，调入资金 28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263 万元，总来源为 425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768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09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0727 万元，调出资金 1339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345 万元，总支出为 4259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我县没有编制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我县收到上级专项补助 24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上年结转 54 万元，总来源为 78 万元。当年支出 9 万元，结转下年 69 万元，总支出为 78 万元，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级核算，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成 3163 万元，支出完成 13295 万元，当年结余-1013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196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8164 万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 218165 万元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391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249 万元。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合计 90004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85043 万元（一般债务本金 82780 万元、专项债务本金 2263 万元），债务付息 4961 万元（一般债务利息 4043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918 万元）。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挖潜拓源，在组织收入上凝心聚力。一是深挖潜能创收入。强化财税联动，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税和依法收费，加大稽查征管力度，在重点领域、重点税源及征收薄弱环节上下功夫，分类施策，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二是积极争取促收入。全面掌握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各单位精准收储对接，密切联系，成功争取省以上资金 12.7 亿元，资金总量全市排名第三，有效形成财力补充。三是统筹谋划争收入。积极谋划债券项目，及时掌握全省债券政策和发行计划安排，做实做细基础工作，全年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24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为打造诚信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提供资金保障。

（二）高效统筹，在保障民生上务实担当。一是“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压实“三保”预算执行责任，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关键指标，保证支出进度，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安排“三保”资金 12.6 亿元。二是城市功能整体提升。

2023 年，我县投入 0.5 亿元用于城区排水管网、城区硬覆盖等基础设施改造，推动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整体提升，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大幅提高。三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加快“一老一小”建设，在高龄老人补贴、养老设施建设、托育服务等方面投入资金 0.1 亿元，发放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1 亿元，补缴过渡期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0.7 亿元，全方位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涉农投入持续增加。投入 1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建设，发放玉米稻谷生产者补贴 1 亿元，耕地地力资金 1.1 亿元，农机补贴 0.2 亿元，及时拨付抗灾资金 0.02 亿元，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

（三）闭环管理，在财政监管上提质提效。一是不断强化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把好支出关，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二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快速、准确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6.4 亿元，确保资金投得准、拨得快、用得早。三是深化绩效评价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促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切实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建立健全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切实提高财会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多措并举，在风险防范上守住底线。一是落实好常态化“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定期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收回未使用闲置资金 0.2 亿元用于急需领域，严防财政

运转风险。二是科学研判偿债预期，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拨付系统内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3.9 亿元，债务风险率为 114%，有效防范系统性债务风险。三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提高预、结算评审质量，全年累计核减资金 0.9 亿元。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总体来看，2023 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这是县委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强化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创新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带动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仍需稳固，城建、民生等领域县配套资金保障压力增大，未来一段时期财政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

一是狠抓财源建设，确保地方收入平稳增长。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大力支持清洁能源、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高分子复合新材料等产业建设，支持旅游业快速发展，积极培育新兴税源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靠前服务市场主体，不断提高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持续为企业输血减负、压降成本，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积极争取资金，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抢抓建设“三区一目标”战略机遇，准确把握政策资金导向，努力把中央省市实施的中长期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重大工

程和重大政策及时转化为争取资金的信息渠道，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为持续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三是优化支出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兼顾发展和安全，提高民生保障，保持社会稳定，**通过**加大资金调控力度，把“过紧日子”思想落到深处；**通过**优化支出顺序，把兜牢“三保”底线干在细处；**通过**加大教育、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资金投入，把增进民生福祉做到实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不断提升百姓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构建规范高效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财政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做好债务风险防控，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等工作监管力度，强化内控检查，针对薄弱环节制定规范流程，不断增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整体能力，推动财政工作行稳致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财政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谱写康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的绚丽篇章作出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财政局局长 王少忱